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學籍異動申請表

()東高教_____字第_____號

年 月 日

二吋照片
黏貼處

☐ 休學	☐ 志趣不合 ☐ 因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兵役 ☐ 出國
☐ 放棄學籍	☐ 缺曠課 ☐ 其他_____
	☐ 延長休學，已休學_____學期，應於_____復學。
☐ 復學	☐ 休學期滿 ☐ 其他_____
	復學後編入_____年_____班_____號。學號：_____
☐ 轉出	☐ 舉家遷移 ☐ 改變環境 ☐ 家長、學生調職
	☐ 休學中辦理轉出 ☐ 其他_____
	轉出至_____縣／市，校名：_____
☐ 轉入	原就讀學校：_____
	轉入_____年_____班_____號。學號：_____

班 級 座 號	年 班 號	身份證 字 號	
學 號		姓 名	(簽章)
父 (監護人)	(簽章)	聯 絡 電 話	
母 (監護人)	(簽章)	地 址	□□□□□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繳交最近三個月，光面二吋脫帽照片；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交 2 張，申請轉學者請交 3 張。 二、申請轉學後，不得要求返校就讀。 三、休學期滿後，未辦理復學者，將依規定予以 <u>廢止學籍</u> 。 四、辦理休學或轉學，需有監護人陪同辦理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請填妥家長同意書(見背面)。		

以上資料均正確無誤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 請先繳回學生證後，再至下列處室辦理手續，手續完成後，請將本表交回註冊組。

會辦單位					
導師	生輔組	訓育組	出納組	庶務組	健康中心
合作社	實習處 (普通科學生免會)	科主任 (普通科學生免會)	圖書館	輔導室	教學組
承辦人	註冊組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

家長同意書

學生資料					
學 號		姓 名		學生手機	
科 別		年 級		班 別	
地 址	□□□□□				
申請原因					
學籍異動 原 因	☐ 志趣不合 ☐ 因病 ☐ 經濟困難 ☐ 兵役 ☐ 出國 ☐ 缺曠課 ☐ 其他_____				
休學期間	自 學年度 第 學期起休學。(申請轉學者免填)				
應復學時間	應於 學年度 第 學期，辦理復學。(申請轉學者免填)				
家長簽章	☐ 休學 ☐ 轉學 ，爰請學校惠准辦理。 ☐ 放棄學籍 簽 名： 蓋 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學生辦理休學、轉學、放棄學籍者，須先備妥：

1. 本家長同意書
2. 學生證
3. 兩吋照片(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交 2 張，申請轉學者交 3 張。)

再到註冊組填寫申請書；依申請書程序至各處室簽會，將申請書繳回註冊組後，始完成。

二、退費標準：

1. 開學前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免繳學費。
2. 正式上課後未逾學期 1/3，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。
3. 上課後未逾學期 2/3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退還所繳學雜費各費 1/3。
4. 上課後逾學期 2/3，申請休學、放棄學籍者，所編各費用均不予退還。